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淑雅
被　　告　黃龍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498元整，及其中69,799元自94年8 月1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